

南西审环建〔2021〕10号

关于广西润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马脚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润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润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马脚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润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马脚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位于西乡塘区双定镇马脚山（项目代码 2107-450107-04-01-355720）。建设内容为：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灰岩 980 万吨，服务期限约为 17 年。项目总投资

为 124500 万元，环保投资 290 万元。

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